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奥比中光
股票代码：	688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01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69号钥匙A空间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比中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比中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云鑫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奥比中光、上市公司、公司	指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触及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	纪纲
注册资本	145178.233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87812799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4年2月11日至2034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云鑫100%股权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69号钥匙A空间
联系电话	0571-26888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纪纲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唐维辉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余燕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776.SH）约7.86%的股份、持有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682.SZ）约10.75%的股份（与一致行动人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约16.63%的股份）、持有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3029.SZ）约10.48%的股份、持有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603918.SH）约5.10%的股份、持有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7592.BJ）约10.31%的股份、持有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429.HK）约16.20%的股份、持有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482.HK）约13.56%的股份。

（注：此处的持股比例均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除以该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为计算口径。）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本规划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奥比中光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奥比中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自身资本规划需要，上海云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资本规划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8,822,120股，占奥比中光总股本的12.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由48,822,120股减少至40,000,068股，持股比例由12.21%减少至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1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3月14日	3,822,052	0.96%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2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2日	5,000,000	1.25%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
合计			8,822,052	2.21%	/	/

注：上述减持合计比例与变动前后持股比例之差如有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奥比中光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纪纲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纪纲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
股票简称	奥比中光	股票代码	688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8,822,120股 持股比例：12.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8,822,052股 变动比例：2.21% 变动后持股数量：40,000,06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方式：集中竞价 时间：2025年1月10日—2025年3月14日 方式：大宗交易 时间：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12日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奥比中光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奥比中光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纪纲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1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云鑫持有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由48,822,120股变动至40,00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21%变动至1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权益变动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上海云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函》，上海云鑫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822,052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2.2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云鑫持有公司股份40,00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一）上海云鑫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87812799 3
注册资本	145178.233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纪纲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0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云鑫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3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822,052	0.96%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1.25%
	合计	/	/	8,822,052	2.2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云鑫	无限售流通股	48,822,120	12.21%	40,000,068	10.00%
合计		48,822,120	12.21%	40,000,068	1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本次权益变动与上海云鑫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云鑫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云鑫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及信息披露义务。

5、上海云鑫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持有的公司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25年3月31日10时至2025年4月1日10时（延时除外）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48%，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61%。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47%。上述股份已经全部被轮候冻结，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合计持有公司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86%。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前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于2025年2月11日10时至2025年2月12日10时，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以下简称“阿里巴巴法拍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公司共计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61%）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阿里巴巴法拍平台（sf.taobao.com）的公开信息获悉，厦门中院将于2025年3月31日10时至2025年4月1日10时（延时除外），对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公司共计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61%）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上述被拍卖股票的展示起拍价为3.02元/股，展示起拍总价为165,182,566.28元（展示起拍价以开拍前三个交易日的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数作为起拍价及保留价），保证金为30,000,000元，增价幅度为750,000元。当前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

拍卖方式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合计持有公司的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被轮候冻结，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4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唯之能源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轮候冻结事项及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暂不产生影响，如后续剩余被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变价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唯之能源最近一年债务违约及因债务违约涉及的诉讼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唯之能源自身无债务违约情况；唯之能源因对外提供担保导致的债务违约涉及诉讼共7起，担保债务违约本金合计约59.69亿元。

5、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最终成交结果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6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3/11~2026/3/1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000,000股~8,000,00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2%~1.4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5376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实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条件下，按人民币1亿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按人民币2亿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000,000~8,000,000	0.72%~1.43%	10,000~20,000	2025/3/11~2026/3/1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00股至8,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至1.4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101,314	46.01	261,101,314	46.72	265,101,314	47.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722,186	53.99	297,722,186	53.28	293,722,186	52.56
股份总数	558,823,500	100.00	558,823,500	100.00	558,823,500	100.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63,338.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84,037.09万元，流动资产565,984.8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88%、2.55%、3.53%。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详情请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53769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7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128,951,976	23.08
2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296,367	13.12
3	邱家军	54,852,971	9.82
4	潍坊仕璟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196	8.95
5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653	2.62
6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839,600	1.40
7	竺雷庆	7,452,666	1.33
8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875,001	1.23
9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75,001	1.23
10	国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1.12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潍坊仕璟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196	8.95
2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653	2.62
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839,600	1.40
4	竺雷庆	7,452,666	1.33
5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875,001	1.23
6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75,001	1.23
7	国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1.12
8	潘灿远	4,968,360	0.89
9	珠海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南京珠恒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3,784	0.7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4,700	0.58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8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